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城逸擁有[編纂]%。城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陳先生透過城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陳先生及城逸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城逸為投資公司。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作出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而毋須過度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管理團隊能夠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並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

本集團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的領域或職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與城逸擁有一名共同的董事，即陳先生。儘管有共同董事，但由於城逸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城逸之間仍存在管理獨立性。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彼等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致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陳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以及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此外，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不同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並無與[編纂]後仍為控股股東的任何一方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與我們的核數師聯繫，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並磋商及監督我們的信貸融資和提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余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胡先生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以及余先生已就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上，本集團概無財務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能於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存在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業務合約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存在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業務合約除外)。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競爭

其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受控制公司」)不會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了獲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報酬或其他目的)，或向任何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包括於中國製造卷煙包裝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

- (a) 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管理有關公司，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於10日內書面告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從事新商機：(a)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構成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有關決定的原因，連同拒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原因；
- (d) 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有關基準以及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並確保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的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